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02511260002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02026022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南通市数据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28日

项目统一代码 2405-000000-04-01-600215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苏服办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江苏天巡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天巡民商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		
建设地址	亭平路北、幸福竖河东		
建设规模	18790.82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92	天	合同价格 3042.53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汤怀亮	勘察合同编码	3206022601220001-HB-001
设计单位	上海同建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及	设计合同编码	3206022601210001-HA-001
施工单位	江苏东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建	施工合同编码	3206022601220001-HB-001
监理单位	南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徐遇春	监理合同编码	320601260122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备注: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(10121(2026)第0057号)的相关内容;2、建筑规模以相关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20600202602280101

工程名称: 天巡民商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

建设单位: 江苏天巡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(平方米)		层数		其他(高度、单跨等)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辅助用房一	12211.73	0.0	4	0	
辅助用房二	3554.89	0.0	3	0	
移动站配套设备用房一	330.89	0.0	1	0	
移动站配套设备用房二	885.09	0.0	1	0	
门卫一	115.9	0.0	1	0	
门卫二兼消控监控	77.01	0.0	1	0	
配电间	339.66	0.0	1	0	
消防水池泵房	569.25	0.0	1	0	
接收塔一	176.6	0.0	2	0	
接收塔二	176.6	0.0	2	0	
总面积:18790.82 (平方米) 地上面积:18790.82 (平方米) 地下面积:0 (平方米)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(千米)	面积(平方米)	其他(直径、单跨等)
总长度/面积: (千米) / (平方米)			
备注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